

(本期有删减)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交流信息 ●服务基层

广西政报

- 全文登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
- 选登国家部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普发性文件

(旬刊)

1998年4月

第**1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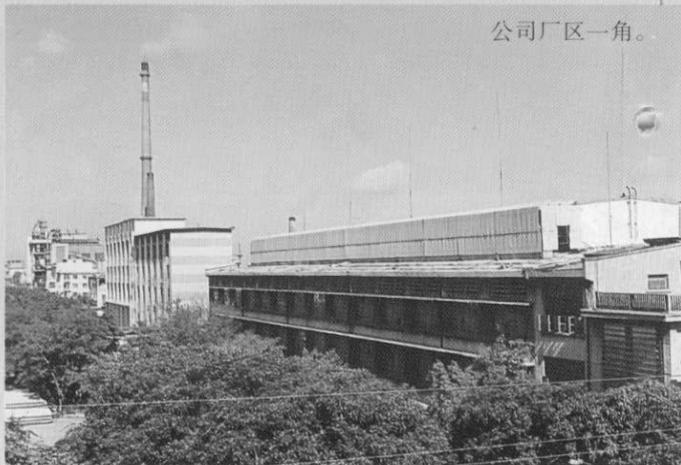
(总第461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公司厂区一角。



总经理 曾代宏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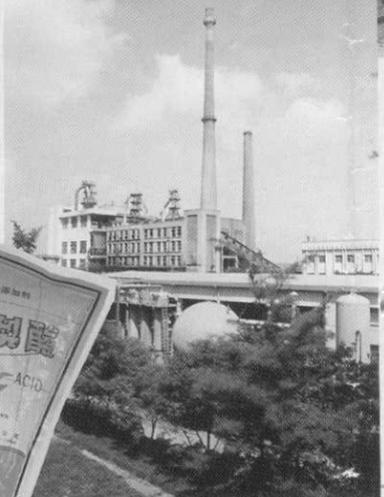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精于现代企业管理,大力推进技术进步,优化产品结构,使企业跨进全国 500 强企业、国务院重点扶持的 512 家企业、全国化工百强企业的行列。是国家大型一档企业,广西最大的基础化工原料和精细化工生产基地。公司荣获国家“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和全国设备管理、环保治理先进单位等光荣称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代宏荣获“五一”劳动奖章和区、市劳动模范等光荣称号。公司现有六大系列 40 多种化工产品,固定资产原值 51382 万元。一九九七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3.83 亿元,销售收入 4.72 亿元,利税 2743 万元,现有职工 5100 多人,科技人员近千人,已建成以化工生产为主,集科工贸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优化产品结构,把发展拳头产品,优势产品,形成规模经济作为企业发展的主导方向,不断扩展氯碱、聚氯乙烯、农药、氯乙酸等拳头产品的生产规模,形成规模经济。同时开发具有国内、自治区内的优势产品:高纯度烧碱、三氯异氰尿酸、防潮型粉末固体山梨醇、山梨酸等精细化工产品,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产品不但占领国内市场,还出口国际市场。

目前,公司正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动力,以年产 2 万吨高纯度离子膜烧碱投产为契机,抓住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批准自营进出口权的大好机遇,努力在转变思想观念,深化改革,调整产品结构,转换机制,开拓国内外市场,强化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加快建立现代企业的制度的步伐,加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力度,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的全面发展,跨上一个新的台阶。



日本援建的锅炉烟气脱硫装置。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旬刊)

1998 年第 10 期

(总第 461 期)

4 月 10 日出版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麻黄素管理的
通知
(国发[1998]3 号) (3)

· 自治区政府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高等学校招
生委员会、教育委
员会关于 1998 年
全区各类成人高等
学校招生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8]8 号) (5)

·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全区政
府系统“广西政报”
杯文秘知识竞赛复
赛和决赛成绩的
通报(桂政办发[1998]25 号)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自
治区副主席吴恒在
全区扫盲工作电话
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26 号)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表彰 1991—
1997 年全区植物
检疫工作先进单
位和先进工作者的
通报(桂政办发[1998]27 号) (12)

· 部门文件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管理办法
(国家新闻出版署令
第 10 号) (15)

国家计委关于整顿
食盐价格有关问
题的通知
(计价管[1997]2066 号) (16)

国家计委关于公路、
桥梁、隧道收取
车辆通行费有关
问题的复函
(计价管[1997]2070 号) (18)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暂行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7 年第 3 号)	(1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降低存、贷款 利率的通知 (银发[1998]119 号)	(2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转发 总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扶贫 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农发银发[1998]5 号)	(2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贸 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7]124 号)	(2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 福利企业继续执行税收 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字[1997]180 号)	(2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加强商业环节增值税 征收管理的通知 (财税发[1998]4 号)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向境内 转让无形资产取得收入征收 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8]4 号)	(27)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海关总署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财产 价值鉴定的通知 (国检务联[1997]347 号)	(28)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 规范化管理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桂国税发[1998]50 号)	(28)

注：国发[1998]1 号，国办发[1998]1、2、5 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 处：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03 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3762
 2610514 (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素管理的通知

1998年3月11日 国发[199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天然麻黄素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之一，麻黄素既是制药原料，又是制造甲基苯丙胺（“冰”毒）的前体。近年来，国际贩毒集团与国内贩毒分子相互勾结，将麻黄素大量走私贩运出境，或以投资办厂、合资制药、生产民用化学品等为名，在国内非法加工制造“冰”毒，将其成品或半成品走私出境。少数地方和部门为了追求经济利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大量生产、经营麻黄素，给不法分子制做“冰”毒以可乘之机。这种情况已引起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禁毒组织的关注，有损我国的国际形象。为进一步加强麻黄素的管理工作，防止麻黄素流入非法渠道，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麻黄素管理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麻黄素管理责任制。要采取有力措施，对现有生产、经营麻黄素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对非法生产、经营麻黄素的企业或单位，坚决依法取缔；对因管理不善使麻黄素流入非法渠道的生产、经营企业坚决取消其生产、经营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国家对麻黄素（含从麻黄草提取和化学合成的，包括左、右旋）及其盐类如盐酸麻黄素、草酸麻黄素、硫酸麻黄素和麻黄素粗品（含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麻黄草粉）、麻黄素衍生物以及以麻黄素为原料生产的单方制剂等的生产、经营、使用、出口实行专项管理制度。

（一）对麻黄素实行定点、定量、计划生产。

麻黄素定点生产企业由国家药品管理部门指定，报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未经指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麻黄素的生产活动。

麻黄素的年度生产计划由国家药品管理部门审定。麻黄素定点生产企业制订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包括供应出口计划），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管理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国家药品管理部门核准。任何定点生产企业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超计划生产麻黄素。

未经国家药品管理部门批准，麻黄素定点生产企业不得以技术转让、联营、设分厂等形式扩大麻黄素的生产规模。两年内没有生产任务的定点企业，可以取消定点。

（二）加强麻黄素的经营管理。

国家对麻黄素实行统购统销。国家药品管理部门要会同卫生部门研究制定麻黄素定点供应办法，报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未经指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麻黄素业务。使用麻黄素的制药、医疗和科研单位只能按规定到指定的麻黄素定点经营企业购买。

建立麻黄素购销核查制度。购买麻黄素应先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后办理购用证明，并到指定的麻黄素定点经营企业购买。麻黄素购用证明由国家药品管理部门统一印制，一证一次使用有效。禁止倒卖和转让麻黄素购用证明。

麻黄素经营企业严禁向无购用证明的企业或个人销售麻黄素。在麻黄素购销活动中禁止使用现金。

（三）加强麻黄素的仓储和运输管理。

麻黄素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建立严格的仓储制度，要设专用库房并指派专人管理。麻黄素的运输必须到省级公安机关办理运输许可证，由专人押运。麻黄素运输许可证由公安部统一印制，一证一次使用有效。

（四）规范麻黄素的使用管理。

卫生部门要加强对麻黄素单方制剂的管理。麻黄素单方制剂只能卖给医疗单位，医疗单位凭医生处方销售。严禁社会各类医药商店及

私人诊所经销麻黄素单方制剂。

使用麻黄素及其单方制剂的单位要建立购买、使用、销毁的登记制度，严防麻黄素及其单方制剂流入非法渠道。

(五)加强麻黄素的进出口管理。

国家对麻黄素的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由外经贸部商国家药品管理部门确定麻黄素出口企业及出口计划，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从事麻黄素出口业务。

麻黄素出口企业在申请办理出口手续时，须向外经贸部提交境外进口商所在国家、地区政府或政府委托机构出具的进口许可证及合同原件，经外经贸部审查同意，送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国际核查，确认合法后，由外经贸部签发麻黄素出口许可证。

麻黄素出口企业持外经贸部签发的麻黄素出口许可证及上述有关材料，到国家药品管理部门办理麻黄素出口购用证明，到指定的麻黄素定点经营企业购买。麻黄素出口购用证明由国家药品管理部门统一印制，一证一次使用有效。

麻黄素出口企业须在麻黄素报关出运后30日内向外经贸部提交海关签注的出口许可

证和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复印件。因故未能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出运的，须在出口许可证、出口购用证明有效期满后15日内将上述证明及时退回原发证单位。未经国家药品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未出口的麻黄素。禁止倒卖和转让麻黄素出口许可证和出口购用证明。

海关依法对麻黄素出口实行监管，凭麻黄素出口许可证验证放行。麻黄素出口口岸由海关总署指定，非经海关总署指定的口岸，不准出口麻黄素。对旅客携带或个人邮寄麻黄素单方制剂出境的，海关凭卫生部门规定的特种医生处方查验放行。

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律不再进口麻黄素。

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协调与配合，共同做好对麻黄素的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走私、贩卖麻黄素违法犯罪活动。

四、地方和部门以前下发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主题词：公安 禁毒 通知

(上接第11页)

进行督查，按照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指标要求，查漏补缺。已经通过自治区级验收的县(市、区)，要对照验收标准进行复查，各地、市也要组织力量于8月底前对所辖的县(市、区)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今年9月和10月，自治区将组织力量对1997年底前已通过自治区级评估验收县(市、区)进行复查，如发现扫盲工作停顿或滑坡的，要限期整改。

同志们，机不可失，时不我待，从现在起到年底只剩下9个月时间了，时间短，任务重。我们要以只争朝夕的精神、扎扎实实的工作作

风做好各项工作，完成扫盲工作各项任务。借此机会，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和参与扫盲工作的同志们，向在艰苦条件下坚持工作、默默奉献在扫盲工作第一线的同志们，表示亲切的慰问和衷心的感谢！希望同志们振奋精神，开拓进取，为实现全区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目标而努力工作，完成历史赋予我们既光荣又艰巨的任务，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国家对我区扫盲工作的评估验收，向自治区成立40周年献上一份厚礼。

主题词：教育 会议 讲话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 关于 1998 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 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8 年 3 月 18 日 桂政发[1998]8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关于 1998 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为社会所关注。各级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坚决抵制徇私舞弊、“走后门”等不正之风，确保 1998 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新生质量，圆满完成 1998 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任务。

招生工作结束后，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要及时将招生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 1998 年全区各类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印发〈1998 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和〈1998 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举办大学专科起点本科班招生规定〉的通知》(教成[1998]1 号)的精神，为做好 1998 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结合我区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考试时间：我区 1998 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为 5 月 9 日、10 日两天。

二、积极组织生源，切实完成招生任务。根据国家教委和自治区下达的招生计划，1998 年区内外共有 219 所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计划在我区招生 25898 人。其中国务院各部委所属和区外地方所属 159 所院校招 5648 人，区内

60 所院校招 20250 人。其中业余学习 18935 人，脱产学习 6963 人；高中起点专科 23558 人，高中起点本科 77 人，专科起点本科 2263 人；理工类 11765 人，文史类 14133 人。各地区、各部门要贯彻“科教兴桂”的战略方针，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本地本单位的实际，树立长远目标，做好培训计划，积极动员本系统、本部门符合条件的人员报考。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要贯彻“深化改革，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针，根据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调整专业布局和招生面向。录取新生时，对上线考生不足开班人数的院校及专业和上线考生较多的院校及专业，可适当调整计划数或进行调剂录取。

为了维护国家学历教育制度的严肃性，凡

未列入 1998 年国家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的成人高校,不得招收学历教育学生。自行招收的,国家不承认其学历,并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严格掌握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确保新生质量。各类成人高校以招收在职和从业人员为主,除特别注明限招本系统职工的学校和专业外,各类学校均可招收社会青年。从业人员和社会青年毕业后国家不负责安排工作。报考专科起点本科班和第二专业学历教育者,均须交验国家教委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大学专科以上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验证后原件退给考生,复印件装入考生材料袋)。报考专科升本科班者,应具有 2 年以上工龄。除此外,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均根据国家教委《1998 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和《1998 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举办大学专科起点本科班招生规定》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 1998 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简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加强考风考纪管理,维护国家统一考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近年来,我区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人数逐年增加,招生计划的增长率远远低于考生增长率,使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竞争越来越激烈,因此,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进一步完善考试管理制度,严防考生作弊,严肃查处舞弊事件,维护国家统一考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五、深化教育改革,继续做好预科生、资格生和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等形式招生的试点工作。

(一)预科生。为了给文化水平偏低,单位又急需培养的先进模范人物、生产骨干和少数民族在职干部、职工提供更多的入学深造机会,按规定降分后仍未被录取的,如报名时所在单位推荐,还可适当降分由有关院校择优录取为预科生。预科生在预科班补习高中文化课一年,经考试合格,可升入相关学校对口专业

学习。预科生招生数控制在全区录取新生总数 2% 以内,并纳入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二)资格生。为了便于企事业单位有计划地培训在职、从业人员,减轻考生负担,对参加 1998 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成绩达到最低控制录取分数线,属于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考生,可录取为“资格生”;1、招生学校因为录取人数不足以开班而不能招生,使考生不能入学;2、已被录取,因工作需要难以在当年入学。资格生由学校申请办理,在取得入学资格以后两年内,由“资格生”所在单位根据培训计划和本人表现推荐,经过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审核、批准,可免试进入相应的成人高等学校对口专业学习。

(三)为适应综合岗位或转到新岗位上的在职人员拓宽专业领域的需求,以便学以致用,1998 年我区继续在部分成人高等学校招收第二专业学历教育学生。招生对象是在职、从业人员中的国民教育系列大专以上毕业生。第二专业学历招生不组织统一考试,由招生学校进行测试,不限工龄和年龄。报名时,需交验国家教委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大学专科或专科以上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验证后原件退给考生本人,复印件装入考生档案袋)。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试行招收预科生、资格生和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学生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拟订下达。

六、为了更好地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对先进模范人物的鼓励政策,1998 年我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继续对老、少、边、山、穷县(市)、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以及艰苦行业的考生予以适当降分照顾。具体办法如下: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可照顾 20 分:

1、1993 年以来,获得国务院各部委、国家特大型企业和自治区委、办、厅、局系统以及地、市以上党委、地区行署、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授

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模范(先进)教师、模范(优秀)党员称号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者。

2、1993年以来,获得自治区以上工、青、妇组织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1993年以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人民警察荣立三等功以上者。

4、恭城、龙胜、富川、融水、三江、金秀、大化、都安、环江、巴马、罗城、隆林等12个自治县和享受自治县同等待遇的西林、凌云、资源3个县以及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市的考生。

5、地级市城区及防城港市港口区以外的瑶、苗、侗、毛南、仡佬、回、彝、京、水、仡佬族等10个少数民族的考生;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可照顾10分:

1、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2、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3、在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地区行署、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中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4、在野外、井下、监所(监狱、劳改队、劳教所、少管所)、远洋第一线和从事采伐、农垦、地质、水利、采矿、勘探、测绘、远洋运输工作,报考对口专业的考生。

5、百色、乐业、田阳、田东、田林、那坡、德保、靖西、平果、河池、宜州、东兰、凤山、天峨、南丹、融安、象州、武宣、忻城、灌阳、马山、上林、扶绥、崇左、宁明、龙州、凭祥、大新、天等、隆安、昭平、蒙山、上思等33个山区县(市)和边境县(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

6、对报考函授、夜大等业余学习的考生,录取时,总分可降10分予以照顾。

区内其他县(市)和地级市郊区的壮族考生,可照顾7分。地级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可照顾5分。

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报名时必须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和复印证件(验证后复印件装入考生材料袋,原件退给考生本人)。

对报考对口专业并有5年以上工龄(教龄)的中年生产业务骨干(含教育),赴前线作战的复员、转业人员、退役的义务兵及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录取。

对定向培养的乡镇聘用干部和管理人员以及在生产第一线的农、林、水系统的考生,实行推荐、考试、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并在录取时予以适当的照顾。

七、招收免试生。

(一)根据国家教委《1998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具备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申请进入专科起点本科班者须具备专科毕业文化程度),本人申请,经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审核,报国家教委批准,可免试进入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学习:

1、获得国务院命名的全国劳动模范等称号者。

2、获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八名者,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前三名者;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冠军者;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和亚运会上破世界纪录者。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及全国工、青、妇组织授予的享受省部级劳模待遇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等称号者及科技进步奖获得者,具备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经本人申请,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审核,报国家教委批准,可免试录取为“预科生”。

(二)今年继续试行在部分办学条件、办学质量较好的成人中专学校选拔部分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大专班学习。实施办法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制订。

八、为了保证招生工作所需的经费,除自治区财政从本级教育事业费中拨给经费外,各类成人高校每录取1名新生,根据自治区物价局

桂价证字 0229—1 号的规定,须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招生录取费 60 元。

九、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高等学校要加强领导,建立和健全成人高校招生工作机制,加强检查,严肃纪律,切实抓好考风考纪,坚决抵制徇私舞弊、“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对违纪舞弊事件,必须认真查处,追究责任。对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入学资格、学籍并对责任者给予严肃处理。

理。

有关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具体规定和办法,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按国家教委和本文有关规定制订下达。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和各高等学校贯彻执行。

主题词: 教育 学校 招生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全区政府系统“广西政报”杯文秘知识 竞赛复赛和决赛成绩的通报

1998 年 3 月 20 日 桂政办发[1998]25 号

各地区行署办公室,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柳铁办公室,区直各委、办、厅、局办公室:

全区政府系统“广西政报”杯文秘知识竞赛复赛、决赛在各地及有关单位的积极参与和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精心组织下,现已顺利结束。本次复赛共有地、市 15 个代表队和区直 10 个代表队参加,经过笔试,按参赛队卷面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列,自治区交通厅、邮电管理局、地方税务局、玉林市、钦州市、桂林地区等 6 个代表队进入决赛;1998 年 3 月 10 日,经过电视现场决赛,自治区公证处公证,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代表队获一等奖,自治区交通厅、邮电管理局代表队获二等奖,钦州市、桂林地区、玉林市代表队获三等奖,自治区公安厅等 19 个进入复赛的代表队获优胜奖。现将此次竞赛的复赛、决赛成绩通报如下:

一、复赛成绩

自治区交通厅代表队 98.4 分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代表队 97.9 分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代表队 97.3 分

玉林市代表队 96.7 分

钦州市代表队 94.5 分

桂林地区代表队 94.3 分

自治区公安厅代表队 94.1 分

北海市代表队 93.3 分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表队 92.4

分

柳州地区代表队 92 分

桂林市代表队 91.7 分

自治区民政厅 91.2 分

柳州市代表队 89.3 分

贺州地区代表队 88.7 分

自治区测绘局代表队 88 分

河池地区代表队 87.8 分

防城港市代表队 87 分

南宁地区代表队 86.9 分

自治区医药管理局代表队 85.8 分

贵港市代表队 85.1 分

梧州市代表队 84.4 分

百色地区代表队 83.6 分

自治区法制局 82 分
南宁市代表队 81.8 分
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代表队 81.7 分
二、决赛成绩

钦州市代表队 160 分
桂林地区代表队 120 分
玉林市代表队 110 分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代表队 210 分
自治区交通厅代表队 200 分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代表队 190 分

主题词：文秘工作 比赛 通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副主席吴恒在全区 扫盲工作电话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1998 年 3 月 20 日 桂政办发[1998]26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自治区副主席吴恒在全区扫盲工作电话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1998 年我区将要完成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任务，接受国家级检查验收。这是全区教育工作的一件大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强化政府行为，加大扫盲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扎扎实实地做好扫盲工作，确保任务完成，以实际行动向自治区成立 40 周年献礼。

以十五大精神为动力 加大扫盲工作力度 扎扎实实地做好迎接国家级扫盲 检查验收工作

同志们：

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这次全区扫盲工作电话会，主要是通报全区扫盲工作情况，部署 1998 全区扫盲任务。今年是我区扫盲工作攻坚的关键年，全区要完成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任务，接受国家级扫盲验收，这是“两基”工作的大事，也是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因此，我们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动力，动员全区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进一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大扫盲工作力

度，把扫盲工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

刚才，自治区教委副主任余瑾向大家通报了全区扫盲工作情况，总结了近几年我区扫盲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基本经验，指出了当前我区扫盲工作存在的问题，并对今后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自治区财政厅、共青团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妇联几个部门领导的发言，一致表示：共同为全区今年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继续努力，作出应有的贡献。凤山县委、县人民政府介绍了他们的工作经验，并表示继续加大力度

扫除剩余文盲，实现高标准脱盲，不拖全区后腿。凤山县的经验很典型，值得推广。上述单位的发言都很好。近几年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共同配合下，经过广大扫盲工作者的艰苦努力，我区的扫盲工作确实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我区的扫盲工作任务仍很繁重，目前尚有 60 多万青壮年文盲，要在今年内完成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任务，特别是高质量地做好迎接国家级验收工作，需要全区上下形成共识，继续下大决心把扫盲工作抓紧、抓好。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扫除青壮年文盲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快经济发展，维护国家形象的需要，也是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需要。大家知道，从现在起到下世纪的前十年，是我国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关键时期。教育如何共同实现我国战略目标、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相适应？党的十五大报告上明确提出：“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大力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积极发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稳步发展高等教育。”这是总结了我国现阶段教育发展状况提出来的正确方针，是立足于培养数以亿计高素质的劳动者和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事业发展的积极方针。我们必须正确理解、全面把握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教育工作发展方针。其中，十分重要的一条是在满足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群众多方面对教育需求的同时，现阶段必须坚持教育低重心发展的战略，确立“两基”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本世纪实现“两基”目标不动摇。按照国家教委的要求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定，我区在今年实现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历史任务不动摇。扫盲工作是直接提高数以亿计高素质劳动者的一个基础性工作，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宁说过：“在一个文盲充斥的国家里，是不能建成社会主义的。”所以扫盲工作是关系到二十一世纪中华民族振兴和社会主义事成败的全局性重大问题，也是关系到我区能否实现科教兴桂、实现“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全局的重大问题。因此，各级政府要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度来认识

扫盲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重大意义，切实加强领导：

(一)要将扫盲工作列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各级政府的第一把手要重视和关心扫盲工作，充分发挥政府在扫盲工作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强化政府行为，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本地扫盲工作的开展。

(二)要健全扫盲工作机构，充实管理人员。各地要建立、健全扫盲工作领导机构，扫盲协调领导小组的主要领导必须由各级政府的主要领导或分管教育的领导担任，成员如已变动了的，要及时调整。同时，各地要进一步充实扫盲工作管理队伍，做到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使扫盲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三)要加强对扫盲工作的检查与督促。为了确保我区今年完成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历史任务，保证扫盲工作质量，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扫盲工作的检查与督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扫盲工作未达标的县、乡要限期达标。今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将邀请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深入河池、百色、柳州等地区扫盲任务重的部分特困县开展扫盲督查工作。各级政府也应积极开展扫盲督查工作，组织有关人员对本地扫盲工作进行督查，推动扫盲工作扎实开展。

(四)要建立健全必要的扫盲工作汇报制度。为了推动扫盲工作的健康发展，及时了解和掌握扫盲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各级政府都应当建立或健全必要的扫盲工作汇报制度。我们要求扫盲任务重的县(市、区)每个季度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一次扫盲工作情况。并抄报自治区教委；乡镇政府每个月向县政府汇报一次扫盲工作，以便加强对扫盲工作的督促与指导。

(五)要加大扫盲工作的宣传力度。广西日报、广西电台、广西电视台和地方的报刊、电台、电视台今年要加强对扫盲工作的宣传力度。各地要运用墙报、黑板报、标语等形式，大力宣传扫盲工作，使扫盲工作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二、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抓住重点与难点

我区扫盲工作已进入关键时刻，为了确保扫盲目标的如期实现，我们一定要明确扫盲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善于抓住重点和难点：

首先,要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实好扫盲计划。确保今年全区完成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是我们工作的总目标,扫除文盲6万人以上是今年扫盲的总任务。各地要根据这个目标和任务,结合本地的实际制订好工作计划。尚未通过自治区级验收的县(市、区),更要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计划的完成;已通过自治区验收的县,不能松劲,要继续扫除剩余文盲,并做好扫盲后巩固、提高工作,积极开办各种提高班和实用技术培训班。总之,要将扫盲任务下达到乡镇、村,明确扫盲对象、落实包教教师,确保扫盲任务按时完成。

其次,要抓住扫盲工作的重点,突破难点。我区扫盲工作的重心在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县和山区县,重点是16岁—45岁年龄段中的文盲、半文盲,难点是妇女群中的45—48岁高龄段人员。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尽最大努力动员扫盲对象参加学习,并达到脱盲标准。扫除剩余文盲,特别是扫除妇女文盲。工作难度相当大:一是由于我区剩余的青壮年文盲70%是妇女,且年龄偏大,加上她们对参加扫盲学习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动员工作会遇到很多困难;二是由于他们居住一般都比较分散,交通极为不便;而其中还有不少人尚未脱贫,缺乏必要的物质保证,集中办班难度很大。所以,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扫盲活动,要认真研究扫盲对象需求,利用讲授种养科技知识,传授简单易学的种养技术,把扫文盲与扫科盲、脱盲与脱贫结合起来,调动他(她)们参加扫盲学习的积极性。

三、采取有力措施,推进扫盲工作深入开展

今年我区要完成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历史任务,并接受国家级检查验收,任务十分繁重、时间十分紧迫。各地从现在起一定要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扫盲工作深入开展:

一是加大政府统筹力度,动员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扫盲工作。各地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扫盲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作用,教育、财政、农业、科技、扶贫开发、公安、统计等部门以及共青团、妇联等组织要齐抓共管,共同为本地扫盲达标作出努力。

二是建立责任制。各级政府要把扫盲列入今年重要工作,并建立责任制。为了保证扫盲

任务的如期完成,要实行“双线承包责任制”,政府与政府之间、教育部门与教育部门之间,要签订责任状,并层层抓落实,确保扫盲工作目标的实现。

三是认真落实扫盲经费,确保扫盲工作正常开展。自治区本级财政今年计划安排的扫盲专项经费将有所增加。各级财政也要克服困难,加大对扫盲的经费投入,使扫盲工作有一定的经费保证。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要求,多渠道筹措扫盲经费:从教育事业费中列支不应低于2%;从农村教育费附加中列支应达5—10%;每个乡镇每年划拨的专项扫盲经费应达3000—5000元;按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扫盲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教财[1995]93号)要求,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的地方,也应从项目经费中安排一部分用于扫盲教育。各级政府要加大城乡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力度,做到足额征收,及时拨付。1995年以来,各级乡镇财政应划拨的扫盲专项经费,凡未落实到位的,必须在今年6月份以前一次性补拨到位。

四是加强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建设。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是开展扫盲和扫盲后教育,提高农村劳动者文化科学素质的重要阵地,也是扫盲检查验收的一项硬指标。各级政府一定要重视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建设,增加经费投入,努力改善办学条件,确保学校达到三类及三类以上标准。目前尚未建立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乡镇、行政村要在今年6月份以前全部建立起来,并要达到三类以上标准。

四、扎扎实实地做好扫盲工作,高质量做好迎检工作

扫盲检查验收的目的是推动扫盲工作的深入开展,各地要充分利用这个机遇,进一步加大扫盲工作力度,扎扎实实地做好迎检工作。今年5月和8月,自治区将分两批对尚未验收的20多个县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进行验收,11月前对20多个县的“两基”工作进行自治区级验收。凡未接受自治区评估验收的县,要按照自治区的安排调整工作计划,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本地区扫盲工作达标,争取在今年6月份以前使扫盲各项工作高标准达标。各级政府要组织力量对扫盲工作(下接第4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 1991—1997 年全区植物检疫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1998 年 3 月 23 日 桂政办发[1998]27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从 1991 年至 1997 年，在各级政府和农业、铁路、邮电等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区植物检疫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对防止国家规定的植物疫病的传播，保护我区农作物生产安全，为农业连年增产丰收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全区涌现出一批植物检疫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为了树立榜样，鼓励先进，更好地开创我区植物检疫工作的新局面，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南宁地区植物检疫站等 82 个先进单位和黄庆文等 188 名先进工作者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再接再厉，继续努力，争取更大的成绩。希望全区植物检疫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要向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学习，为把我区植物检疫工作做得更好而共同努力。

附件：1991—1997 年广西植物检疫工作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名单

附件：

1991—1997 年广西植物检疫工作 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名单

先进单位(82 个)

一、植物检疫部门(47 个)

南宁地区植物检疫站	宾阳县植物检疫站
横县植物检疫站	崇左县植物检疫站
扶绥县植物检疫站	隆安县植物检疫站
宁明县植物检疫站	鹿寨县植物检疫站
来宾县植物检疫站	象州县植物检疫站
桂林地区植物检疫站	兴安县植物检疫站
全州县植物检疫站	平乐县植物检疫站
灌阳县植物检疫站	钟山县植物检疫站
富川瑶族自治县植物检疫站	
玉林市植物检疫站	博白县植物检疫站
陆川县植物检疫站	北流市植物检疫站
贵港市植物检疫站	桂平市植物检疫站
平南县植物检疫站	百色地区植物检疫站
田东县植物检疫站	百色市植物检疫站
田阳县植物检疫站	西林县植物检疫站
宜州市植物检疫站	天峨县植物检疫站
大化瑶族自治县植物检疫站	
巴马瑶族自治县植物检疫站	
南丹县植物检疫站	南宁市植物检疫站

邕宁县植物检疫站 南宁市郊区植物检疫站

柳州市植物检疫站 柳江县植物检疫站
桂林市植物检疫站 阳朔县植物检疫站
梧州市植物检疫站 苍梧县植物检疫站
灵山县植物检疫站 自治区植保总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植物检疫所
自治区植物检疫站

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7 个)

自治区农业厅 南宁地区农业局
横县农业局 百色地区农业局
南丹县农业局 桂林市农业局
玉林市农业局

三、铁路部门(15 个)

柳州铁路局 崇左火车站
黎塘火车站 芦村火车站
扶绥火车站 全州车务段货运室
灵川火车站 桂林北站综合服务公司
宜山火车站 南丹火车站货运室
南宁火车站 桂林北站
行包房

贵港火车站 桥圩火车站货运室
 货运室
 南宁南站

四、邮电部门(11个)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 南宁市邮政局友爱分局
 贵港市邮电局 南宁市邮政局新华分局
 玉林市邮电局 南宁市邮政局新城分局
 博白县邮电局 灵川县邮电局
 兴安县邮电局 来宾县邮电局邮政运营股

上林县邮电局

五、其他单位(2个)

桂平市麻垌镇人民政府
 苍梧县夏郢镇财政所

先进工作者(188名)

一、植物检疫部门(138名)

黄庆文 贺州地区植物检疫站
 桂泽林 桂林市植物检疫站
 莫家克 灌阳县植物检疫站
 秦承富 阳朔县植物检疫站
 肖大正 合浦县植物检疫站
 李永松 柳城县植物检疫站
 蒋朝德 全州县植物检疫站
 陈永宁 南宁市植物检疫站
 吴智色 防城区植物检疫站
 黎坤 柳州市植物检疫站
 邓国民 兴安县植物检疫站
 蒙显标 南宁市郊区植物检疫站
 谢乃官 防城港市植物检疫站
 李继宁 西林县植物检疫站
 杨怀明 兴安县植物检疫站
 雷金湘 邕宁县植物检疫站
 陆勇 平南县植物检疫站
 刘家盛 桂平市植物检疫站
 黄家敏 贵港市植物检疫站
 彭炳光 灵山县植物检疫站
 邱南英 钦南区植物检疫站
 郭日莲 钦州市植物检疫站
 刘唐玲 博白县植物检疫站
 龚玉源 容县植物检疫站
 罗昭南 北流市植物检疫站
 彭启德 陆川县植物检疫站
 李其明 博白县植物检疫站
 党景周 玉林市植物检疫站
 蔡中仁 玉林市植物检疫站
 陆群兰 藤县植物检疫站

黎枝北 苍梧县植物检疫站
 莫树华 梧州市植物检疫站
 岑忠保 田东县植物检疫站
 陆将彪 田阳县植物检疫站
 何振福 百色市植物检疫站
 李恒忠 百色地区植物检疫站
 李雄立 百色地区植物检疫站
 徐爱英 南丹县植物检疫站
 杨再豪 天峨县植物检疫站
 陆炳立 大化瑶族自治县植物检疫站
 吴代东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植物检疫站
 王丽英 宜州市植物检疫站
 张世校 河池地区植物检疫站
 李木昌 富川瑶族自治县植物检疫站
 潘呈保 钟山县植物检疫站
 丘恒辉 贺州市植物检疫站
 黎美坤 贺州地区植物检疫站
 全裕祥 平乐县植物检疫站
 谢文珊 桂林地区植物检疫站
 李安国 桂林地区植物检疫站
 江祖茂 来宾县植物检疫站
 覃参谋 来宾县植物检疫站
 田誉京 鹿寨县植物检疫站
 覃惠平 柳州地区植物检疫站
 梁海孙 天等县植物检疫站
 农朝和 崇左县植物检疫站
 翟汉高 崇左县植物检疫站
 陈汉满 扶绥县植物检疫站
 杨梅新 隆安县植物检疫站
 林桂治 宾阳县植物检疫站
 甘书庄 横县植物检疫站
 甘启范 横县植物检疫站
 龙喜荣 横县植物检疫站
 谢勇 南宁地区植物检疫站
 李正扬 邕宁县植物检疫站
 隆忠光 那坡县植物检疫站
 陈秉瑶 鹿寨县植物检疫站
 曾汉光 自治区植保总站
 廖皓年 自治区植保总站
 梁日崇 南宁植物检疫所
 覃贵亮 自治区植物检疫站
 吴志红 自治区植物检疫站
 黄爱卿 横县植物检疫站
 樊善会 忻城县植物检疫站
 吕高圣 金秀瑶族自治县植物检疫站
 邱新鸾 荔浦县植物检疫站
 冯小明 蒙山县植物检疫站

吴昌卿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植物检疫站
黄显权 巴马瑶族自治县植物检疫站
何庆桐 平果县植物检疫站
覃照标 凌云县植物检疫站
潘雪萍 柳江县植物检疫站
赵钦庆 平南县植物检疫站
谢茂昌 自治区植物检疫站
李玉成 富川瑶族自治县植物检疫站
潘国芬 河池地区植物检疫站
李冠英 靖西县植物检疫站
杨 妙 南宁市植物检疫站
蒙绍南 贵港市植物检疫站
何元密 邕宁县植物检疫站
韦文生 上林县植物检疫站
秦细妹 桂林地区植物检疫站
黄庆华 田阳县植物检疫站
林 英 博白县植物检疫站
陈锡院 宁明县植物检疫站
唐卫东 荔浦县植物检疫站
廖光德 田东县植物检疫站
黄主龙 玉州区植物检疫站
张小云 柳城县植物检疫站
覃爱珍 永福县植物检疫站
牙韩昂 隆林各族自治县植物检疫站
卜礼园 北海市植物检疫站
罗新元 融水苗族自治县植物检疫站
赖业华 宜州市植物检疫站
李凤清 凭祥市植物检疫站
覃祁远 融安县植物检疫站
秦宗有 桂林地区植物检疫站
邓劲生 南宁市郊区植物检疫站
卢振校 南宁市郊区植物检疫站
徐春荣 桂林市植物检疫站
李 莉 自治区植物检疫站
黄惠清 梧州市植物检疫站
罗 标 灌阳县植物检疫站
韦有先 马山县植物检疫站
农超兰 宁明县植物检疫站
陆志坚 龙州县植物检疫站
黄汉能 象州县植物检疫站
兰雪琼 合山市植物检疫站
潘玖顺 资源县植物检疫站
韦德隆 河池市植物检疫站
黄山东 兰县植物检疫站
卢宝干 巴马瑶族自治县植物检疫站
黄家善 玉林市植物检疫站
黄理伟 陆川县植物检疫站
王克林 玉州区植物检疫站

樊 明 北流市植物检疫站
黄灶生 上思县植物检疫站
吴伯远 合浦县植物检疫站
农冠升 自治区植物检疫站
左伯荣 昭平县植物检疫站
曾祥选 来宾县植物检疫站
杨润华 兴安县植物检疫站
唐锡永 全州县植物检疫站
陆明章 德保县植物检疫站
叶 炳 龙胜各族自治县植物检疫站
廖贡献 凤山县植物检疫站
罗大宽 百色市植物检疫站
黄玉庭 乐业县植物检疫站

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22名)**

吕志辉 自治区农业厅
邓锡颜 防城港市农业局
李清豪 南宁地区农业局
石彩顺 横县农业局
李蔚农 扶绥县农业局
李世恒 宁明县农业局
李启亮 柳州地区农业局
苏植华 藤县农业局
周惠生 来宾县农业局
付仕才 兴安县农业局
吕尧君 全州县农业局
莫国军 南丹县农业局
陈宇让 灌阳县农业局
庞寿江 田阳县农业局
黄现款 德保县农业局
黄 鹤 田林县农业局
覃文显 柳江县农业局
蒋兆启 桂林市农业局
李意平 苍梧县农业局
吴清传 岑溪市农业局
罗远宁 灵山县农业局
农恒志 邕宁县农业局

三、**铁路部门(12名)**

符大继 南丹火车站
罗明生 全州火车站
颜湘萍 桂林北站综合服务公司
韦崇军 崇左火车站
班克讲 崇左火车站
梁炳德 扶绥火车站
黄 松 黎塘火车站
曾文先 芦村火车站
黎火胜 桂林北站
李超梆 贵港火车站

韦仕其 桥圩火车站

卢爱玲 南宁火车站

四、邮电部门(10名)

蒋秀芳 玉林市邮电局

梁洪玉 博白县邮电局

罗 旋 贵港市邮电局

覃凤春 来宾县邮电局

蒋玉忠 上林县大丰邮电所

褚爱民 南宁市邮政局新城分局

李小彬 南宁市邮政局新华分局

林 英 南宁市邮政局友爱分局

何礼凤 南宁市邮政中心局

黄 俭 南宁市邮政速递局

五、其他部门(6名)

谢显长 灵山县檀圩镇财政所

杨枝裕 灵山县武利镇财政所

邵伟雄 苍梧县夏郢镇财政所

冯建星 宁明县明江镇财政所

许基林 邕宁县苏圩镇工商所

宁乃成 南宁市郊区金陵工商所

主题词：农业 植物 检疫 表彰 通报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令

第 10 号

现发布《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署 长 于友先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管理，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和《出版物印刷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委印和承印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是指在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内部，用于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非卖性成册、折页或散页印刷品，不包括机关公文性的简报等信息资料。

第三条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和承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和承印活动。

第四条 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当注明编印目的、内容、发送对象、印张数、印刷期数、册数、开本等，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委印活动。

第五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不得使用“XX报”、“XX刊”或“XX杂志”等字样，必须注明“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印刷时，应在明显位置完整地印出“内部资料准印证”编号，不得省略或假冒、伪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所设的有关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六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严格限定在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收取任何

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在社会上征订发行,不得传播到境外,不得拉赞助或搞有偿经营活动,不得用《准印证》出版其他出版物,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之类形式进行印刷发行等。

第七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不得刊载下列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泄露国家秘密的;
-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八条 出版单位和非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经批准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必须安排在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

第九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承接所在地出版单位和非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须验证并收存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准印证。

出版物印刷企业必须将承接印刷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样本及时送交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条 《准印证》按一种内部资料一证的原则核发,其中委印单位对以成册形式印制的内部资料,一次性使用有效;连续性散页、

折页内部资料的《准印证》有效期为6个月,期满须重新核发。委印和承印单位应当严格按《准印证》核准项目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证》核准项目。

第十一条 《准印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统一制作。

第十二条 委印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的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一)委印单位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 (二)委印单位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 (三)委印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 (四)委印本办法第七条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 (五)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

第十三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的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制定的有关内部资料、内部报刊管理的文件及核发的准印证一律废止。

国家计委关于整顿食盐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三日

计价管[1997]20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委员会):

自去年初我委下发《关于调整食盐价格的通知》(计价管[1996]3号)后,各地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对缓解食盐经营企业的困难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但一些地方安排的食盐价格也存在零售价格过高、厂零差价过大等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有的地方越权提高了食盐出厂价格;(2)一些地方食盐流通环节过多,并增设了“调节基金”等形式的不合理加价项目(有的甚至仍然保留我委明令取消的发展基金等项目),越权提高食盐批发价格并扩大食盐厂批差价;(3)一些地方将食盐的小包装价格定得过高;(4)一些地方未充分考虑贫困地区群众的承受能力,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和合理安排食盐地区差价,致使贫困地区碘盐价格过高;(5)有的地方甚至擅自扩大批零差率。食盐与非碘“私盐”过大的价差,从经济利益上刺激了非碘“私盐”对食盐市场的冲击,尤其是影响了贫困地区群众购买使用碘盐,不利于我国食盐加碘项目顺利展开和实现全民食用碘盐的目标,有关方面对此反响较大。

为促进加碘食盐的市场销售,减轻非碘“私盐”对食盐市场低价倾销的影响,保证我国实施食盐加碘项目达到全民食用碘盐、消灭碘缺乏症目标的实现,必须对一些地方碘盐中间环节加价过多、碘盐零售价格过高等问题进行整顿。经与有关部门研究,现就整顿食盐价格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必须严格按照我委计价管

[1996]3号文的有关规定对辖区的食盐出厂、批发及零售价格情况进行清理整顿,省(含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内安排的食盐出厂、批发、零售价格超过计价管[1996]3号文规定水平的,必须予以纠正。其中省内实行统一零售价格的,对零售企业的兰级批发价格不得超过我委规定的省会城市批发价格。

二、从严核定食盐的流通费用,压减过大的食盐流通环节差价,促使食盐流通减少环节、降低费用。各地在食盐价内设立各种形式(如“调节基金”等)不合理加价项目的,要坚决予以取消。

三、各地要充分考虑贫困地区群众承受能力,按照有利于促进贫困边远地区碘盐销售的原则重新安排贫困边远地区碘盐零售价格。贫困边远地区碘盐销售出现亏损的,可通过采取以近补远、合理安排地区差价等措施由省级盐业公司统筹解决。

四、在严格审定食盐小包装袋费用的基础上,降低食盐小包装零售价格水平。各地重审后的食盐500克塑料小包装袋(单膜5丝以上,含合格碘盐标志)零售价格加价水平最高不得超过0.15元,1000克的最高不得超过0.20元。

五、执行我委计价管[1996]3号文规定的价格水平确有困难,需要提高食盐价格的,必须报我委批准。各地不得擅自提高价格,已经提高的要立即纠正。

六、整顿食盐价格的工作须于12月底前结束,并将整顿情况于1998年1月10日前报国家计委(工农产品价格管理司)。

国家计委关于公路、桥梁、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计价管[1997]2070号

重庆市物价局：

你局《关于公路、桥梁、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请示》(重价[1997]129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关于公路、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的性质问题

为加快公路建设，1988年国家做出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公路建设经营重要决策。

1988年1月，交通部、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都发布了《贷款修建高等级公路和大型公路桥梁、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规定》([88]交公路字28号)。该规定第十条明确车辆通行费的用途是：“收取的通行费只许用于还贷款和收费公路、公路构造物的养护及收费机构、设施等正常开支，绝不允许挪作他用”。

1994年7月，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又下发《关于在公路上设置通行费收费站(点)的规定》的通知(交公路发[1994]686号)，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收费范围扩展到集资、实行股份制改造、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建设或经营管理的公路。

1997年7月3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九条明确规定，以下三种情况可以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集资修建成的公路；(二)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受让前项收费公路收费权的公路；(三)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成的公路。

从《公路法》有关条款、国家政策和历史

情况看，车辆通行费起因于还贷，主要用于补偿扩大再生产的资金来源。从车辆通行费管理和公路建设经营环节看，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经批准经营公路时收用车辆通行费，属经营性收费行为，是公路运输价格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不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因此，车辆通行费不宜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二、关于车辆通行费使用票据和管理问题

根据《公路法》第六十三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的有关规定，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当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经批准经营公路时，公路车辆通行费应使用盖有税务机关监制章的全国统一新版普通发票。目前使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专用收费票据的，应尽快过渡到使用税务机关监制的发票。

《公路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收费公路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制定”。按照这一规定，我委正会同交通部制定管理办法。考虑到制定办法需要一个过程，故在国务院关于收费公路的具体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前，经商交通部公路主管部门同意，公路车辆通行费仍应由省级物价主管部门会同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共同管理。

三、关于车辆通行费纳税问题

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在核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年限时，应按规定计算营业税。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暂行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7年第3号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暂行规定》已于1997年10月20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戴相龙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条 为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建立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健全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是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向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派出的、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进行监督的组织。

第三条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查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财务报告，监督、评价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二）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董事长、行长的经营业绩进行监督和评价，并提出任免及奖惩建议；

（三）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董事长、行长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行为，可以要求其改正；

（四）必要时提议召开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研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监事会对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并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定期就监事会的工作向国务院报告。

第五条 监事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中国人民银行代表1人；

（二）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审计署、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代表各1人；

（三）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工作人员代表1人或者2人；

（四）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1人或者2人。

第六条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正廉洁，忠于职守，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具有经济、法学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经济、法律工作10年以上；

（三）具有较高的宏观政策水平，较全面的金融、财务会计、法律等方面知识和较丰富的经济管理理论与实践经验；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监事会中有关部门代表，由各有关部门提名，中国人民银行进行资格审查后聘任。

监事会中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工作人员代表，由本行工作人员民主推选，中国人民银行进行资格审查后聘任。

监事会中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由有关部门、单位推荐，中国人民银行进行资格审查后聘任。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将监事会监事名单向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由中国人民银行从监事会监事中提名，报请国务院任命。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为专职，监事会其他监事均为兼职。

第十条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本行监事。

第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同意后，可以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在任期届满前不再具备任职条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报请国务院免去其职务。

监事会其他监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再具备任职条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核后解聘，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三条 监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或者 2/3 以上监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决议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可以参加中国人民银行召集的重要工作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监事为履行职责，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召集的重要工作会议和业务会议，及时了解、掌握有关的

经济、金融政策；

(二) 查阅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财务帐目和有关资料；

(三) 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业务人员提出询问；

(四) 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监事不得泄露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商业秘密。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及监事均无权干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经营自主权。

第十九条 除被聘请担任监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工作人员代表外，监事会监事不得接受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任何报酬。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为履行职责必需的费用，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有关监事会的事宜，本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降低存、贷款利率的通知

1998 年 3 月 24 日

银发[1998]119 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其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邮电部：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1998 年 3 月 25 日起，降低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利率，同时决定配合存款准备金制度改革，自 1998 年 3 月 21 日起，降低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现通知如下：

一、降低存款利率。各项存款年利率在现行基础上平均下调 0.16 个百分点。各项存款

年利率调整情况见附表 1。

(一) 对单位和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利率，按调整后相应档次的存款利率执行。对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利率是否上浮，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决定，但最高上浮幅度不得超过 5%。

(二) 单位协定存款、单位和个人通知存款利率的下调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并报总行备案。

(三) 保险公司存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保证金存款执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保险公司的其他各项存款利率比照同档次法定存款利率执行。

二、降低贷款利率。各项贷款年利率在现行基础上平均下调 0.6 个百分点，各项贷款年利率调整情况见附表 2。

三、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见附表 3)。

(一)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由现行准备金存款利率 7.56%和备付金存款利率 7.02%统一下调到 5.22%。

(二)金融机构同业往来存款利率不得高于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

(三)改革贴现、再贴现利率确定方式。再贴现利率由现行的按同档次再贷款利率下浮 5—10%的确定方式，改为按年利率 6.03%一个档次执行；贴现利率实行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最高加 0.9 个百分点的确定方式，具体加点幅度由现贴银行确定。

(四)邮政储蓄转存款利率另行通知。

四、相应下调各项优惠贷款利率(见附表 4)，其利差补贴标准和补贴办法不变。

五、下调政策性金融债券利率，五年期由现行的 6.84%调整为 6.75%，八年期由现行

的 7.38%调整为 7.2%。三年期债券利率不作调整。政策性金融债券利率其他事宜，仍按银发[1997]434 号文中有关规定执行。

六、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的浮动范围和浮动幅度不变。

七、逾期贷款和挤占挪用贷款的罚息水平不变。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行要迅速组织当地金融机构认真学习利率调整的文件和有关宣传材料，督促金融机构切实执行。同时，要对利率调整后各方面的反应进行跟踪调研，遇有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总行。

附表：1、金融机构存款利率调整表

2、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调整表

3、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调整表

4、优惠贷款利率调整表

(附表见第 30 页)

主题词：利率管理 存贷款 通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 转发总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扶贫贷款 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8 年 2 月 18 日 桂农发银发[1998]5 号

各地市分行，国定贫困县支行(派驻信贷组)：

现将总行印发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扶贫贷款管理办法》(农发行字[1998]10 号)转发给你们。各级行要组织职工认真学习，严格按新《办法》的规定规范项目的申报、审批、贷款的发放手续；严把贷款投向投量关，落实种养业贷款的比例要达到总行规定的要求；盘活贷款存量，做好到逾期贷款的收回再贷工作。

执行新《办法》的实施细则区分行待后制定下发，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扶贫贷款管理办法

主题词：转发 开发信贷 扶贫贷款 管理办法 通知

附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扶贫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管好用好扶贫贷款,提高扶贫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尽快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决定》、《国家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章程》,参照《贷款通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贷款性质。扶贫贷款是为实施扶贫攻坚计划而安排的政策性贷款,是有偿、有息信贷资金,专项用于支持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

第三条 贷款原则。扶贫贷款坚持“效益到户、自主审批、有借有还、到期收回”的基本原则,依法管理,确保扶贫贷款的流动性、周转性和效益性。

第四条 贷款方针。扶贫贷款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以解决贫困户温饱为目标,优化贷款结构,促进贫困地区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不断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贷款范围、种类和用途

第五条 贷款范围。扶贫贷款投放范围是列入《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贫困县。省(区、市)政府确定的贫困县和非贫困县中零星分散的贫困乡、村、户不得使用国家扶贫贷款。

第六条 贷款种类。扶贫贷款分扶贫贴息贷款和扶贫非贴息贷款两种。其中,扶贫贴息贷款全部用于贫困户以及覆盖面广、直接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的种植业、养殖业、林果业中效益好、有还贷能力的项目;非贴息扶贫贷款,主要用于种植业、养殖业、林果业,适量用于周期短、收益率较高和扶贫效益好的产业和项目。

第七条 贷款用途。扶贫贷款主要用于:

(一)投资少、见效快、覆盖面广、效益高,有助于直接解决群众温饱的种植业、养殖业、林果业和相关的加工业。

(二)荒地、荒山、荒坡、荒滩、荒水的开发利用,建设适度规模的农林牧渔商品基地及支柱产业。

(三)发展能充分发挥贫困地区资源优势、大量安排贫困户劳动力就业的资源开发型和劳动密集型的加工业项目。

(四)极少数生存和发展条件特别困难的村和农户,开展劳务输出。实行异地开发或移民。

第三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第八条 贷款对象

(一)列入扶贫开发规划的贫困户。

(二)贫困乡村合作经济组织。

(三)承担扶贫开发任务各类经济实体和服务组织。

第九条 贷款基本条件

(一)生产经营项目列入扶贫开发规划,扶贫任务明确,措施具体,产品符合社会需要,预测经济效益可靠。

(二)项目权属清晰,承贷主体明确,债务落实。

(三)贫困户要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

(四)对于种植业、养殖业、林果业的到户小额贷款,原则上实行信用放款。小额贷款标准的划定由各分行根据政策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五)以种植业、养殖业、林果业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和直接解决贫困户温饱的扶贫项目,严格执行担保和项目资本金制度。借款人要参加相应的财产保险。

(六) 贷款企业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在经办行开立基本帐户或由县农发行指定开户行; 确需组织银团贷款的项目, 在落实主办行责任后, 项目单位与各贷款行签订同比例还款收息合同, 并向各贷款行报送经营计划和财务报表。

(七) 贷款对象必须接受银行的信贷监督, 恪守信用, 保证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第四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第十条 贷款期限。根据贷款项目的生产经营周期和借款者综合还款能力合理确定, 宜长则长, 宜短则短。五年期以上的贷款, 宽限期为二至三年。

第十一条 贷款延期。

(一) 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 借款人必须在贷款到期 10 日前向经办行申请贷款延期。担保贷款延期还应当由保证人、担保人出具同意的书面证明。

(二) 一年以下贷款, 贷款延期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 一年至五年期贷款, 贷款延期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 五年期以上的贷款, 贷款延期不得超过三年。

第十二条 贷款利率。扶贫贷款严格执行国家利率政策和规定。利率不上浮。除违约违规外, 不加息, 不罚息。企业贷款, 实行按季收息; 贫困户贷款, 实行按年或按半年收息。

第十三条 贷款贴息。扶贫贷款贴息方式有三种: 中央财政贴息、地方财政贴息和部门贴息。

(一) 中央财政贴息贷款的贴息。由总行与财政部统一结算。

(二) 地方财政贴息贷款的利息贴补办法由各省(区、市)分行与地方财政部门商定。

(三) 部门贴息, 由主管部门将应贴补的贷款利息直接贴给借款人。

第五章 办理贷款基本程序

第十四条 办理扶贫贷款必须遵循以下

基本程序:

(一) 受理借款申请。经办行受理借款单位或贫困户提出的借款申请后, 要对所报贷款项目进行初审, 并签署审查意见逐级上报。

(二) 贷款评估。经初审同意的项目报上级行列入计划。按贷款审批权限组织项目评估, 并写出评估报告; 续建项目、流动资金贷款和贫困户贷款要写出调查报告, 上报上级行。

(三) 贷款审批。审批行对经过评估的项目, 按照贷款条件进行审查、决策, 并履行审批手续。

(四) 签定借款合同。对已经审查批准的贷款, 借贷双方按照《借款合同条例》和有关规定签订书面借款合同, 办理借款手续, 按生产进度适时发放贷款。

(五) 建立贷款登记簿。经办行在贷款业务发生后, 要逐户建立贷款登记簿, 记载、反映贷款发放、收回、占用形态、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等内容。

(六) 贷款监督检查。贷款放以后, 对借款人借款合同的执行情况、贷款使用效益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对违反政策和违约行为要及时纠正处理。

(七) 按期收回贷款。要坚持按照借贷双方商定的贷款期限收回贷款。贷款到期前, 书面通知借款人准备归还贷款本息。借款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如期偿还贷款, 可以在到期前申请延期归还, 经银行审查同意后, 银行可以按照新约定的期限收回。

(八) 经济活动分析。经营扶贫贷款业务要注重经济活动分析, 掌握扶贫贷款运用状况, 研究改善贷款管理和提高贷款经济效益的政策与措施。

(九) 总结报告。要经常或定期总结贷款管理工作经验, 并向上级行报告。要在项目建成和收回全部固定资产贷款后, 按项目分别进行项目总结。

第六章 贷款管理

第十五条 计划管理。扶贫贷款计划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采取自下而上编报、自上而下审批下达方式，年初总行一次下达。扶贫贷款计划不搞基数化，根据有关考核指标一年一定。编制扶贫贷款计划的依据：

(一) 国定贫困县、贫困人口的数量及贫困程度。

(二) 扶贫贷款计划执行情况和贷款管理、效益水平。

(三) 申报的贷款项目计划和财政资金配套情况。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扶贫贷款实行项目管理。要做好贷款项目选定、评估、执行、监测和总结评价工作，并建立项目备选库和执行库。县支行依据县级扶贫开发部门提出的扶贫贷款意向项目计划，按照当年扶贫贷款计划的150%编制扶贫贷款项目计划，逐级单独行文上报。

第十七条 合同管理。

(一) 扶贫贷款要按照国家发布的《经济合同法》、《借款合同条例》和有关金融法规，由借贷双方签订书面借款合同，明确借贷双方权利义务。

(二) 依法业已收回的贷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追索。

第十八条 核算管理。

(一) 各项扶贫贷款要准确记入总行规定的会计科目。各分行根据核算管理的需要，设立有关二级科目。

(二) 收回再贷的扶贫贷款要在总行规定的扶贫贷款有关科目中记载、核算和反映。

第十九条 存量管理。各级行要及时收回到期贷款，收回的到期贷款继续用于国定贫困县。各级行要下达年度扶贫贷款回收计划，并将回收计划完成情况与下年度贷款计划挂钩分配。

第二十条 风险管理。各级行要建立风险防范和补偿机制，建立健全信贷岗位责任制和贷款审贷分离制，提高贷款决策水平，降低贷款风险；要建立健全贷款质量监测报告制度，及时按规定核销呆帐呆款。

第二十一条 档案管理。各级行都要建立健全扶贫贷款经济档案和项目档案。档案按项目分别设立备选库、执行库，记载借款人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贷款发放、信贷制裁、贷款检查及经济活动分析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审批权限。建立贷款的分级审批制度。贫困户贷款由经办行直接审批，间接到户的种植业、养殖业、林果业贷款和加工业贷款，要根据贷款项目风险度、贷款用途、管理水平以及自有资金比例确定各级行的贷款审批权限。在审批权限以上的贷款，必须报上级行审批。权限内审批的项目必须报上级行备案。

第七章 贷款监督与奖惩

第二十三条 建立严格的扶贫贷款年度审计制度，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扶贫贷款，不准以新贷抵旧贷，不准从贷款中预收风险保证金，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从贷款中收取立项手续费、设置扶贫基金等。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建立贷后检查制度。检查采取四结合方式，即上级行检查与下级行自查相结合；定期全面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信贷部门检查与审计部门审计相结合；检查与通报相结合。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 执行国家扶贫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情况。

(二) 贷款使用情况。

(三) 信贷管理情况。

第二十五条 建立信贷制裁制度。对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挤占、挪用、截留扶贫贷款的，要依据情况给予下列信贷制裁：

(一) 加息或罚息。

(二) 停止新贷款。

(三) 提前收回贷款。

对一个贷款对象可同时适用两种以上的信贷制裁。

第二十六条 建立扶贫贷款监测考核制

度。

(一) 建立统计报告制度。各级行必须按总行颁发的统计报表, 准确及时反映扶贫贷款进度和执行效果。

(二) 考核指标。

1、种植业、养殖业、林果业、加工业贷款及到户贷款所占的比例。

2、贷款效益指标。分为社会效益指标和自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主要包括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人口和贫困人口收入增加情况等; 自身经济效益分为贷款回收率与贷款利息回收率。

3、不良贷款回收率指标。不良贷款的实际回收数与不良贷款年初余额的比率。

(三) 建立考核通报制度。对考核结果, 要进行定期和不定期通报。

(四) 奖惩措施。对于完成考核目标好的分支行, 要给予奖励, 同时在下年度扶贫贷款计划分配时给予倾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制订、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八条 各省(区、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并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注: 宽限期——系指银行规定的借款人开始第一次还款的最低期限, 在这期间内只付息不还本。该期限不是贷款期限的延长或附加, 而是小于或至多等于贷款期限。如某借款人向银行借得贷款 100 万元, 银行定的贷款期限为 5 年, 宽限期 2 年, 即该借款人从第三年起, 按一定比例或数额开始归还贷款, 直到第五年要全部还清 100 万元贷款的本金和利息。采用宽限期做法, 这是国际惯例, 目的是为了减轻借款人在贷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清全部贷款的压力。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民贸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1 月 7 日 财税字[1997]1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国家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7]47 号)精神, 为扶持和发展民族贸易, 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现对民族贸易企业增值税、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增值税。在 2000 年年底以前, 对民族贸易县县级国有民贸企业和供销社企业销售货物,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先征后返 50%, 具体返还办法由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94)财预字第 55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对县以下(不含县)国有民贸企业和基层供销社销售货物免征增值税。

二、关于企业所得税。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民族贸易企业, 需要照顾和鼓励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实行定期减税或者免税政策。

三、上述减免和返还的税款按照现行财政体制, 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负担。在此期间, 国家如果对民族贸易县进行重新调整认定, 按调整后的民族贸易县范围执行。

本通知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主题词: 民族 商业 税收 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福利企业继续执行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1998年1月7日 财税字[1997]1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行对福利企业的流转税优惠政策按规定应于1997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根据国务院决定精神，在对福利企业新的税收政策出台之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94)财税

字第00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55号)规定的对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的有关政策及操作办法继续执行。

主题词：福利 企业 税收 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商业环节增值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1998年1月9日 财税字[199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994年实行新的增值税制以来，对商业环节一般纳税人的征管稽查，一直是增值税征管稽查工作的一个难点和薄弱环节。几年来，在商业环节增值税征管中主要反映出四个方面的突出问题：

1、商业环节增值税负担率逐年下降。根据全国税收调查资料提供的数据，1994年、1995年、1996年三年商业批发环节增值税平均负担率分别为1.13%、1.07%、1.02%；商业零售环节增值税平均负担率分别为1.97%、1.72%、1.66%。

2、商业环节增值税收入增幅呈逐年下降趋势。全国1994年、1995年、1996年商业环节增值税收入增幅分别为23.6%、16.3%、13.9%。

3、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申报中存在着大量的负税负申报、零税负申报和低税负申报等异常现象。

4、自实行新税制以来，虚开、假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案件屡屡发生。而这些案件大多数发生在小型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身上。

上述问题产生的严重后果：一是造成了商业环节增值税的流失。二是专用发票违法活动虽屡经打击，案件仍不断发生，严重威胁着增值税制度的正常运行。

出现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增值税是按增值额征税，由于商业零售一般不需要开具发票，因此，采取隐瞒税基的手法偷税比其他行业更容易，一般也很难查证。

2、与工业企业相比，商业企业具有面广户多，经营品种繁杂，交易次数频繁，现金交易比重大，私营、个体企业、挂靠企业、承包或租赁企业多，许多商业企业会计核算不健全，资金体外循环、帐外经营现象普遍以及许多购买者（消费者和个体户）不需索要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特点，因此，对其征管稽查较之工业企业要困难的多。

3、近年来，商业企业竞争日趋激烈，经营者为了加速资金周转和扩大销售，往往低利甚至微利销售，也有的商业企业与生产单位串通，采取进销价相等，逃避税款，然后由经营者向生产者返利的做法。因此。尽管销售额增加，但毛利率下降，增值率也相应下降。商业企业的税收并未随销售额的增加而同步增长，税收负担率也随之下降。

我们认为，目前商业环节增值税中出现的问题，主要是征管方面的问题，而不是增值税制度本身的问题，因此，解决这些问题，应在保持现行增值税基本制度的前提下，通过加强征管解决。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和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现行对增

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有两个标准：一是按照年销售额划分，年应税销售额在180万元以上的，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销售额在180万元以下的，为小规模纳税人，二是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也可以视为一般纳税人。因财务核算是否健全在实际操作中很难衡量和把握，大量的小型商业企业以财务核算健全为标准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增加了税收管理的难度。鉴于商业环节异常纳税申报绝大部分发生在小型商业企业的一般纳税人中，为便于征收管理，减少收入流失，主管税务机关应严格对一般纳税人的审查，对销售额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小型商业企业原则上不要以财务核算健全为由认定为一般纳税人，而应按小规模纳税人征税。

采取上述措施，有利于保证增值税制度在商业企业的实行，有利于加强对专用发票的管理。也可增加税收收入。

以上意见，请即布置执行。

主题词：商业 增值税 征管 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向境内转让无形资产取得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1998年1月13日

国税发[199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关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的外国企业向中国境内转让无形资产取得收入是否征收营业税的问题，现明确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和该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的外国企业向中国境内转让无形资产取得收入应当征收营业税。

主题词：营业税 外国企业 无形资产 转让 通知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海关总署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的通知

1997年11月24日 国检务联[1997]347号

各直属商检局，广东海关分署、各直属海关：

当前在我国引进外资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外商以实物作为投资进口货物时，为偷漏关税而高价低报、多进少报和为瞒骗验资而低价高报的现象。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投资各方的合法权益，国家商检局和海关总署依法决定加强对外商投资财产的进口价值鉴定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凡外国及港澳台地区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合资、合作和独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由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简称商检机构)依法办理所辖地区外商投资财产进口价值鉴定工作。

二、外商投资企业进口上述货物报关前，须先行向当地商检机构报验，并填报《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报验通知单》(简称《报验通知单》)。当地商检机构应在《报验通知单》

上加盖“已接受价值鉴定报验章”(简称“报验章”)。《报验通知单》和“报验章”由国家商检局统一制作。《报验通知单》作为本通知附件印发。

三、海关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货物报关手续时，在原有监管条件不变的基础上加验由当地商检机构出具的《报验通知单》。

四、价值鉴定申请人须向商检机构提供有关单证资料。商检机构在受理申请后45日内出具价值鉴定证书。对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鉴定期限自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计算。

五、国家商检局将审核同意负责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工作的商检机构名称及制作的“报验章”印模通报海关总署转各地海关备案。

六、本通知自1998年1月15日实行。

附件：《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报验通知单》样式(略)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 规范化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98年3月13日 桂国税发[1998]50号

各地区、地级市国家税务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规范化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税发[1997]19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自治区国家

税务局制定的《企业所得税规范化管理暂行办法》(桂国税发[1997]59号)一并贯彻执行。有关考核管理办法，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将另行制

定下发。希望各地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有关规范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企业所得税各项管理工作。

主题词: 转发 企业所得税 管理 意见 通知

企业所得税规范化管理工作的意见

1994年实施新税制以来,为加强企业所得税的征管,各级税务机关采取了许多措施和办法,使所得税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轨。1995年,国家税务总局选择了部分地区进行企业所得税规范化管理(以下简称“规范化管理”)试点,试点表明,规范化管理有利于强化企业所得税管理,进一步规范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堵塞税收漏洞,促进所得税收入的增长。为推动此项工作,使所得税管理上一个新的台阶,在总结试点地区的做法和经验的基础上,结合税收征管改革的有关要求,现对企业所得税规范化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化管理工作的目的、原则

规范化管理就是通过制定规章制度,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行为进行规范。

规范化管理的目的是,建立适合所得税管理特点的科学、严密的内部工作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促进依法治税,强化征收管理,更好地发挥企业所得税组织收入和调节经济的职能作用。

规范化管理的原则是:

(一)有利于依法治税。要以企业所得税的法律、法规为依据,严格执行企业所得税的各项政策规定和征管制度,做到依法办事,依率计征,强化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二)有利于监督制约。通过制定科学、严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责任目标,监督、制约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行为。

(三)有利于加强管理。通过建立税务机关内部工作制度,完善所得税的各项规定,提高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水平。

(四)有利于组织收入。通过规范化管理,改进税收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使所得税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促进所得税收入稳定增长。

二、规范化管理的内容

企业所得税规范化管理,贯穿于所得税工作的全过程,包括政策、税源、征收、检查、考核以及信息资料管理等各个方面。每个方面都要有明确的工作内容、要求、程序和目标,严格按章办事,克服管理上的随意性,使企业所得税管理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一)税收政策管理

1、认真贯彻所得税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转发上级的文件,落实文件精神,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措施和办法。省级税务机关制定的企业所得税具体执行的文件,要报送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2、按照税收管理权限,及时处理所得税政策执行中的具体问题,做到按章办事,不越权行事。

3、及时掌握和了解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存在

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省以下税务机关要建立和完善工作中的请示、报告和文件备案制度，权限范围外的问题要及时向上请示。上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工作责权及时答复或转报。

4、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对税收政策的宣传、辅导和咨询工作。要建立起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联系服务制度，进一步做好税收服务工作。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后，要通过各种方式及时告知纳税人。

5、加强对所得税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上级税务机关要定期或不定期对下级税务机关的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6、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减免税政策，不得擅自解释、随意变通和扩大减免税范围。

(二) 税源管理

1、建立所得税税源监控体系，及时、准确地掌握本地区纳税户数、行业分布、重点税源户数、亏损户数等基本情况，积累、收集与所得税征收管理相关的资料。

2、了解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和经济增长水平，研究相关经济政策对所得税的影响程度，掌握、分析所得税税源。

3、掌握所得税收入的完成情况和入库进度，分析所得税增减的原因，找出存在问题，制定改进措施。

(三) 税基管理

1、收入管理。纳税人的所有收入包括价外收取的各种费用、基金、附加等，都必须纳入所得税应税收入的范围。要监督企业如实反映全部收入，严格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定本期收入的实现；对以货易货等非货币交易的收入，要及时入帐；关联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要按市场价格核算，防止隐匿、转移或少记应税收入。

2、费用扣除管理

(1) 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法规关于费用扣除的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扩大扣除范围和提高扣除标准。

(2) 费用扣除的管理要掌握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收入与费用配比的原则。纳税人在纳税期间扣除的费用必须与当期取得收入有关。

二是坚持实际发生的原则，准予扣除的费用应是实际发生的费用。三是严格控制预提费用的原则。“预提费用”必须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提取，不得扩大提取范围和数额。

3、建立健全税前扣除项目的审核制度。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管理费审批办法、亏损弥补审核办法、财产损失审核办法等制度规定。对其他扣除项目，各地可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四) 征收管理

1、根据应纳税额的大小，合理确定纳税人预缴方式和预缴期限。

2、推行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制度，提高申报率和准确率。减免税企业、亏损企业也要按规定申报。

3、做好申报表及附属资料的审核工作，建立规范的审核制度，减少差错率。

4、加强所得税的入库管理，积极清理欠税。要积极地与有关部门配合，清理和压缩欠税，提高入库率，确需缓交税款的，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税法规定程序和权限办理。不得擅自延长缓交期。

5、加强汇算清缴的布置及落实工作。要及时布置汇算清缴工作，做到重点突出，措施落实，严格按照规定处理汇算清缴工作中查出的违纪问题。认真做好汇算清缴工作总结和汇算清缴报表的统计分析工作。

6、加强减免税管理，严格执行减免税管理办法。减免税的审批与日常监管可以结合在一起进行。各地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规定建立严格、规范的减免税审批办法。

7、加强对汇总纳税企业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未按规定审批的，不得实行汇总纳税。对监管中查出的漏缴税款要就地入库。

(五) 检查管理

1、合理确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重点。检查的重点是，重点税源大户、长期亏损户以及纳税意识较差、财务制度不健全的企业、单位等。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的检查重点。

2、科学制定检查方式。企业所得税检查要综合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3、加强对所得税检查的领导和协调，通过检查发现问题、堵塞漏洞，改进工作。

4、加强与稽查部门的协同配合，所得税业务主管部门要做好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重大违法案件的稽查，所得税业务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与参与。

5、充分利用计算机等现代办公手段，提高检查效率，有条件的地区要利用计算机进行选案和分析。

(六) 信息资料管理

1、建立健全纳税资料管理制度，及时对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归档，以方便查找和使用。

2、信息资料管理的内容包括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前扣除项目审的、减免税审批、汇缴检查、汇缴报告等资料。

3、充分利用信息资料，坚持资料共享的原则。部门之间、地区之间、上下级之间要及时沟通信息，充分发挥信息资料的作用。

4、信息资料的传送要顺畅、及时。各地要建立税源报表报送制度，保证报表报送及

时、准确。

(七) 考核管理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要建立考核制度，按年实行层层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各地确定。

2、考核内容包括上述政策管理、税源管理、税基管理、征收管理、检查管理、信息资料管理等各个方面。

3、考核方式，可以采用综合考核、单项考核等方式，也可以将两者结合起来进行。要将有关指标量化。通过考核，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表彰先进，找出差距，改进所得税管理薄弱环节。

三、实施企业所得税规范化管理的工作要求

企业所得税规范化管理涉及到许多方面，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措施和办法。

(一)加强领导。各地要加强对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领导。由主管局领导亲自抓，推动此项工作的开展。

(二)加强制度建设。各地要根据总局统一要求，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建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工作制度。

(三)改进手段，提高工作效率。要充分利用计算机等现代工具，提高工作效率。

(四) 规范化管理实施步骤

1、已经进行试点的地区，要认真总结经验和做法，逐步推广。有条件的地区要全面推开。

2、没有进行试点的地区，从1998年起必须选择2至5个地区试点，积累经验，探索规范化管理的途径，逐步推广。

(五)各地应根据总局关于规范化管理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贯彻实施办法，并将实施办法报送总局备案。

(上接第 19 页)

附表 1:

金融机构存款利率调整表

单位: 年利率%

项目	利率	
	调整前 (1997 年 10 月 23 日)	调整后 (1998 年 3 月 25 日)
一、活期存款	1.71	1.71
二、定期存款		
(一) 整存整取		
三个月	2.88	2.88
半年	4.14	4.14
一年	5.67	5.22
二年	5.94	5.58
三年	6.21	6.21
五年	6.66	6.66
(二) 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		
一年	4.14	4.14
三年	5.67	5.22
五年	6.21	6.21
(三) 定活两便	按一年以内定期整存整取同档次利率打六折执行	按一年以内定期整存整取同档次利率打六折执行

附表 2:

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调整表

单位: 年利率%

项目	利率	
	调整前 (1997 年 10 月 23 日)	调整后 (1998 年 3 月 25 日)
一、短期贷款		
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7.65	7.02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8.64	7.92
二、中长期贷款		
一至三年(含三年)	9.36	9.00
三至五年(含五年)	9.90	9.72
五年以上	10.53	10.35
三、贴现	—	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最高加 0.9 个百分点

附表 3: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调整表

单位: 年利率%

项目	利率	
	调整前 (1997 年 10 月 23 日)	调整后 (1998 年 3 月 21 日)
一、准备金利率		
准备金存款	7.56	5.22
备付金存款	7.02	
二、再贷款利率		
二十天以内	8.55	6.39
三个月以内	8.82	6.84
六个月以内	9.09	7.02
一年	9.36	7.92
三、再贴现利率	按同档次再贷款利率下浮 5—10%	6.03
四、逾期贷款	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附表 4:

优惠贷款利率调整表

单位: 年利率%

项目	利率	
	调整前 (1997 年 10 月 23 日)	调整后 (1998 年 3 月 25 日)
第一类		
1、粮棉油贷款	7.74	7.02
2、船舶工业卖方信贷	7.74	7.02
第二类		
1、民政部门福利工厂贷款	7.20	6.48
2、广深珠高速公路贷款	7.20	6.48
第三类		
1、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	5.76	5.04
2、贫困县办工业贷款	5.76	5.04
3、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	5.76	5.04
4、银行系统印刷企业基建储备贷款	4.68	4.68
其他类		
1、扶贫贴息贷款(含牧区)	2.88	2.88
2、特区、开发区差别利率贷款		
五年以下	2.88	2.88
五年以上	4.32	4.32

梧州, 黄金水道上的明珠



梧州市是珠江流域中段的中心城市, 位于广西东部, 毗邻广东, 靠近港澳, 向来是广西的水上门户, 素有“水上明珠”、“小香港”之美称。

梧州市辖设万秀、蝶山两主城区, 一个郊区, 和苍梧县、藤县、岑溪县, 代管岑溪市。全市总面积 12587.8 平方公里, 其中市区面积 307 平方公里; 全市人口 280 万人, 其中市区 33 万人。

梧州是一个景色秀美、气候宜人的旅游城市。这里依山傍水, 两江与桂江穿城而过, 交汇成一绿一蓝, 清澈分明, 世人称之“鸳鸯江”, 宋代诗人苏东坡有诗云:“鸳鸯两水世无双”。

梧州是一座具有 2100 年历史的古城。1897 年辟为通商口岸, 有着得天独厚的水运优势, 西江黄金水道西接大西南腹地, 东连粤港澳海外, 形成大西南与港澳最便捷的东出海通道。梧州市作为广西主要的对外贸易城市, 先后于 1995 年、1997 年成功举办了经贸

洽谈会, 利用外资和对外贸易步伐明显加快。

梧州经济在改革开放中迅速发展。1997 年, 全市工业总产值 146.8 亿元, 比 1958 年增长 162 倍, 平均每年递增 13.6%; 全市财政收入 8.18 亿元, 比 1958 年增长 21 倍, 平均每年递增 8%; 外贸出口总值 2 亿美元, 比 1958 年增长 27 倍, 平均每年递增 8.6%;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5.21 亿元, 城镇人均生活费收入 4934 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 2260 元。

梧州市区域优势突出, 发展潜力巨大, 前景十分广阔。目前, 梧州人民正乘十五大东风抓住世纪之交的发展机遇, 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 以“拓宽大通道, 发展大市场, 建设大梧州”为目标, 力争在 1998 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三番, 到本世纪末,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翻三番, 人民生活水平向小康迈进, 把梧州建设成为开放的现代化口岸和桂东南中心城市, 以崭新的姿态阔步跨入二十一世纪。

(本版图文由梧州市政府办提供 摄影 梁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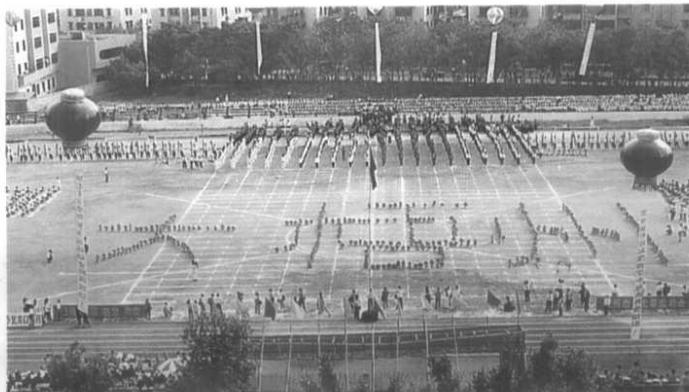
梧州特产——松香



市政府广场



梧州风景——系龙洲



美丽的宜州

宜州市是壮族歌仙刘三姐的故乡，地处桂中偏西北部，总面积3916平方公里，辖5镇16乡。1997年末，全市总人口59.13万人，其中农村人口49.68万人。总耕地面积69万亩，人均耕地1.18亩。市人民政府驻地庆远镇。

宜州建制历史悠久，自秦建县以来，已历两千多年。1993年9月撤宜山县设宜州市。是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城市之一。交通十分便利，国道323线和黔桂铁路横贯境内。宜州物产资源丰富，是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是广西蔗糖、沙田柚、水产品、桑蚕生产基地。重要矿产资源有煤、锰等。著名土特产品有沙田柚、果蔗、红瓜子等。主要旅游景点有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翼王题诗”遗址、白龙洞和刘三姐故乡——下枧河旅游风景区、仙女岩、九龙岩等。

(本版图文由宜州市政府提供，摄影：李学斌)



①



④



⑥



②



⑦



③



⑤



⑧

- ①市区一角。
- ②下枧河风光。
- ③下枧河小龙风光。
- ④六坡水库。